## 國立臺灣大學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0.12.08 學務處通過

- 一、 設置宗旨:法律學系系友有感近年全球新冠疫情影響本校清寒學子家境甚劇,為鼓勵學生們仍持續努力向學,將來服務社會人群,特於2022年設置本獎助學金,期能在自身能力範圍內扶助弱勢學子於求學階段無經濟之憂。
- 二、 獎助對象: 限法律學院、文學院之大 2 在學本籍生(不含延畢、休學及轉學生)申請, 家境清寒未享公費待遇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GPA1.70 以上且無懲處記錄者。
- 三、 名額與金額:每學年2名,每名金額新臺幣15萬元。
- 四、 申請時間與地點:每學年第2學期開學註冊後逕向所屬院辦辦理申請。

## 五、 繳交文件:

- (一)校內用申請書1份。
- (二)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與獎懲紀錄證明。
- (三)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圓戳。
- (四)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(五)政府低收或中低收清寒證明正本(如無者則一律檢附全家人前一年國稅局或稅 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有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)。

## 六、 評審及發放:

- (一)本獎助學金由院辦(要點第二條)協助收件、審查,審查以當學年未領取其他高額獎助學金優先給獎,並將推薦學生資料送學務處生輔組。
- (二) 其他說明:
  - 1、本獎助學金第1年辦理獲獎之大2生,其大3、大4就學階段可連續給獎,但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得不及格且須無任何懲處記錄。
  - 2、如獲獎之大2生,其於本獎助學金辦理第2年、第3年(即大3、大4就學階段)前一學年成績平均不及格或違反操行規範者,則請院辦另於當年度重新推薦大3生或大4生1人給獎(重新推薦給獎者則不予再補發前1年或前2年之獎助學金)。院辦重新推薦給獎之大3生就讀4年級時,仍須符合要點成績與操行規範才得續領;大4生則於當年度領獎後,不得再以延畢、應屆畢業或研究所在學身份再續領本獎助學金。
  - 3、設獎單位將保留修正本設置要點之權利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務處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